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簡字第11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

被告 葉家展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112號給付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下午2時2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531元，及其中新臺幣249,427元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月3日與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  
06 GE&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借款利率依固定年利率18.  
07 25%計算，如未依約繳款時或借款到期、視為全部到期而未  
08 立即清償時，延滯期間依年利率20%計付利息，又任何一宗  
09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  
10 款，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49,427元及其利息未  
11 清償，經原告多次催討，均未獲償付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  
12 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利息餘額查詢表、交易紀  
13 錄一覽表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本院綜合上開調查證  
14 據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15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書記官 陳玉芬

25 法 官 陳永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陳玉芬